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35號

01
02
03 自 訴 人 夏芮淇
04 自訴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
05 王琬華律師
06 被 告 陳振興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劉育年律師
10 林容以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陳振興無罪。

14 理 由

15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振興明知喆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16 稱喆昱公司）並未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董
17 事會，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持不實股東臨時會
18 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委請會計師王詩宜於111年8
19 月2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111年8月3日核准），致
20 喆昱公司代表人即自訴人夏芮淇持股登記自58萬3,333股變
21 更為43萬7,500股。又被告明知自訴人並未同意移轉喆昱公
22 司股權，另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委請會計師王詩
23 宜於111年8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董監事持股變動登記
24 （111年8月31日核備），致自訴人持股登記自43萬7,500股
25 變更為0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6 嫌等語。

27 二、程序事項：

28 （一）本案111年10月21日刑事自訴狀明確記載：「自訴人於111
29 年9月3日上網查詢，赫然發現自訴人之持股已全部遭不法
30 移轉至被告及訴外人劉淑真名下。」等語（本院卷一第4
31 頁），足認自訴人提起自訴主要目的係為追訴持股登記變

01 動為0股之犯罪行為。又111年12月28日準備程序，自訴代
02 理人陳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行為人只有同案被告黃彥
03 彰（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14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使公
04 務員登載不實部分，行為人只有被告（本院卷一第120
05 頁）。而112年2月21日第一次審理程序，自訴代理人陳述
06 之自訴犯罪事實，亦是引用刑事自訴狀、111年12月28日
07 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本院卷一第290頁）。

08 （二）自訴代理人於112年3月22日準備程序，竟將自訴之犯罪事
09 實擴及「被告持不實文件，指示會計師於111年11月10日
10 將喆昱公司董事長變更為自己。」（本院卷二第118
11 頁），甚至於112年5月11日第二次審理程序，主張被告盜
12 蓋所保管之喆昱公司大小章，認為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6
13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本院卷二第206頁至第
14 207頁）。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自訴之犯罪事實必須明
16 確、特定，並不允許犯罪事實不當改變及擴張，否則法院
17 無從劃定審理範圍，將造成妨害被告防禦權行使，也無法
18 確認判決之既判力範圍，況且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要
19 求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立法目的即是仰賴律師的
20 專業法律知識，促進訴訟的進行。而本院已善盡訴訟照料
21 義務，於訴訟前階段，協助並闡明自訴代理人特定罪名、
22 事實，將審理範圍明確劃定於上述自訴意旨內容，自訴代
23 理人身為律師，理應明白相關法律規定，也應對自己的自
24 訴狀、陳述負責，不容自訴代理人事後將犯罪事實不當擴
25 張（本件自訴提起時，111年11月10日公司變更登記的相
26 關事實甚至尚未發生），避免爭點散漫及延滯訴訟的後果
27 發生。

28 （四）因此，自訴代理人於訴訟後階段，始擴張之「111年11月1
29 0日公司變更登記」以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事
30 實，均非本案審理範圍。

31 三、實體判斷：

01 (一)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3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
04 上所謂認定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05 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06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
07 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08 方法，以為裁判之依據；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
09 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
10 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11 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
12 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
13 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4 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
15 之判決。

16 (二) 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無非係以經
1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等資料為
18 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
19 行，並辯稱：喆昱公司實際上是我出資，一半是給黃彥彰
20 的技術股，一半是借錢給黃彥彰產生的股份，黃彥彰說要
21 把股份借名登記在自訴人名下，所以自訴人、黃彥彰一開
22 始才會各有87萬5,000股。三方於111年3月15日簽訂股權
23 讓渡書，及於111年7月18日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由自訴
24 人、黃彥彰各轉讓43萬7,500股給我，又自訴人、黃彥彰
25 承諾於111年8月31日前退出喆昱公司，由我取得全部的股
26 份，會計師後續辦理的公司變更登記，都是為了符合協議
27 書的約定內容，自訴人也都清楚，才會簽名等語。

28 (三) 經查：

- 29 1. 喆昱公司於111年1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發行新股
30 變更登記，自訴人（董事長）、同案被告黃彥彰（監察
31 人）分別持股87萬5,000股（本院卷二第147頁、第151頁

01 至第153頁)；於111年4月8日，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董
02 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自訴人(董事長)、同案被告
03 黃彥彰(監察人)分別持股58萬3,333股(本院卷二第155
04 頁至第159頁)；於111年8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補選董
05 事變更登記及准予備查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被
06 告、劉淑真成為喆昱公司董事，並與自訴人(董事長)、
07 同案被告黃彥彰(監察人)分別持股87萬5,000股、0股、
08 43萬7,500股、43萬7,500股(本院卷二第161頁、第167頁
09 至第169頁)；於111年8月31日，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董
10 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被告(董事)、劉淑真(董
11 事)、自訴人(董事長)、同案被告黃彥彰(監察人)分
12 別持股174萬9,999股、1股、0股、0股(本院卷二第171頁
13 至第175頁)，有新北市政府函文、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
14 可證，此部分事實，並無爭議。

15 2. 111年8月3日核准登記：

16 (1)被告、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於111年7月7日簽署「補
17 充協議書」，約定喆昱公司股權結構比例調整為被告持有
18 87萬5,000股，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分別持有43萬7,5
19 00股，另選任被告、劉淑真為喆昱公司董事，有補充協議
20 書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401頁至第403頁)，書面上
21 並有被告、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親自簽名。

22 (2)喆昱公司人員著手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並於111年7月19
23 日，在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將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即主管
24 機關於111年8月3日核准登記內容)提供給被告、同案被
25 告黃彥彰審批，同案被告黃彥彰表示「OK」，被告則傳送
26 「可」，有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該對話紀錄更經臺灣
27 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哲嫻公證(本院卷二第79
28 頁至第104頁)，可認應無竄改之疑慮。又自訴人於董事
29 願任同意書親自簽名，任職期間為111年7月18日至113年1
30 1月28日止(本院卷一第405頁)，恰好為該次公司變更登
31 記所需文件，足證被告、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對於喆

01 昱公司於111年8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內容，應屬知
02 之甚詳，自訴人絕非不知情。

03 (3)由於111年8月3日核准登記內容，與前揭「補充協議書」
04 內容一致，符合被告、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意思，客
05 觀上並無不實情況。

06 (4)此外，要完成該次公司變更登記，必須檢附股東會議記
07 錄、董事會議紀錄，而喆昱公司並未公開發行，被告取得
08 股份以前，喆昱公司的股東只有自訴人及同案被告黃彥
09 彰，其等又是男女朋友關係，股東範圍可得特定，況且被
10 告、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合意進行股權變動登記，同
11 案被告黃彥彰事先檢視過公司變更登記文件，自訴人又重
12 新在董事願任同意書簽名，重新起算董事任期，不排除被
13 告、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同意以製作書面資料的方式
14 取代召開實體會議的可能性，即便喆昱公司股東、董事並
15 未在物理場所集會，亦難認「權宜之計」產生的股東臨時
16 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為不實文書。

17 (5)職此，喆昱公司使用卷內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
18 錄（本院卷二第163頁至第165頁）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實
19 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構成要件有間，自訴人以被告持不
20 實文書為公司變更登記，成為喆昱公司董事，並登記持有
21 87萬5,000股，即屬虛妄。

22 3. 111年8月31日核備登記：

23 (1)自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同意授權會計師王詩宜辦理將喆
24 昱公司股權，全數移轉給被告或被告指定之人，有承諾書
25 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07頁），書面上更蓋有「守喜
26 股份有限公司」（自訴人擔任負責人）、「拿士特生物科技
27 股份有限公司」（同案被告黃彥彰擔任負責人）之大小
28 章（本院卷一第137頁至第140頁），可證承諾書內容為自
29 訴人、同案被告黃彥彰真正意思。

30 (2)喆昱公司人員著手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並於111年8月18
31 日，在通訊軟體微信群組，將公司變更登記之報價單，呈

01 請被告、同案被告黃彥彰過目，分別表示「同意」及「O
02 K」，復於111年8月23日，在該群組，將公司變更登記文
03 件提供給被告、同案被告黃彥彰審批，被告、同案被告黃
04 彥彰均無任何反對意見，有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本院
05 卷二第111頁至第113頁），足證同案被告黃彥彰對於喆昱
06 公司後續將由被告取得全部股份一事，應屬知情並且同
07 意。

08 (3)佐以自訴人與同案被告黃彥彰為男女朋友關係，縱自訴人
09 向同案被告黃彥彰提起本件自訴，關係仍屬密切（本院卷
10 一第327頁至第337頁），自訴人肯定可以透過同案被告黃
11 彥彰知道被告將取得喆昱公司的全部股份，倘若自訴人或
12 是同案被告黃彥彰不同意這樣的安排，均可在完成變更登
13 記以前及時阻止，自訴人捨此不為，益證自訴人對於該股
14 權變動結果，並無任何反對之意思。

15 (4)因此，喆昱公司於111年8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董監事
16 持股變動登記（111年8月31日核備），符合被告、自訴
17 人、同案被告黃彥彰的主觀意思，客觀上難認有何不實情
18 形，無從單憑被告取得喆昱公司大部分股份，即遽認被告
19 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

20 (四)自訴人雖否認被告提出書面資料之真實性，惟未提出任何
21 證據以實其說，又本案為刑事案件，自訴人負有實質舉證
22 責任，並非自訴人單純否認，即可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
23 之心證。另自訴代理人稱：自訴人的想法是，自訴人一直
24 都是董事長，要在願任同意書上簽名，就簽名等語（本院
25 卷二第118頁），實與常情有違，若未重新進行董事選
26 任，根本不需要再另外簽署願任同意書上，此番說詞核屬
27 卸責之語，無從採信。

28 (五)卷內各項書面資料相較於供述證據，更為客觀、可信，經
29 法院詳加調查後，事證已明，自訴代理人聲請調查同案被
30 告黃彥彰、證人王詩宜、劉淑真部分，不論證詞為何，均
31 不影響本院心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並無調查之必要，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第1項規定，予以
02 駁回。

03 五、綜上所述，自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
04 嫌，然自訴人所指事證及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
05 析，反覆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有
06 罪之心證，依首揭法條之意旨，自應判決被告無罪。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11 法官 王麗芳

12 法官 陳柏榮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道欣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